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31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